## 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3年2月23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,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,具下列條件之一,足為後學之楷模者,得為 傑出校友候選人:
  -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-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 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,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## 四、推薦方式:

- 1.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- 2. 本校各系所(含專班)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- 3.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五、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程序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 一份,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,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 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,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- 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,當選 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公開表揚,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